# 安全管理协议书范本怎么写 安全管理协议书范本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9-11

*安全管理协议书首先明确了协议双方（如甲方与乙方）在安全管理方面的具体责任和义务。这包括双方需要共同遵守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以及各自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通过明确责任，可以确保在发生安全问题时，能够迅速找到问题所在，并采取相应的解决...*

安全管理协议书首先明确了协议双方（如甲方与乙方）在安全管理方面的具体责任和义务。这包括双方需要共同遵守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以及各自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通过明确责任，可以确保在发生安全问题时，能够迅速找到问题所在，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的内容，供大家参考，希望能够给大家带来借鉴或帮助。

**安全管理协议书 1**

甲方：

乙方：

本协议供xx项目部分包安全管理使用;

本协议适用的签订对象为与总包形成工程承包合同关系，并且分包付款必须经过总包的劳务分包和专业承包(协议中统称为分包单位);主要适用对象为结构和粗装期间的劳务分包，此外对装修期间的专业承包也基本适用;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 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决定》、《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同时依据甲乙双方合同要求，特签订本协议。

(一) 说明

1、 施工期间，乙方授权 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 。乙方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其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并留下书面变更记录。

2、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4、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及本协议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做为甲乙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5、 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二) 安全责任划分原则：

1、 甲乙双方分别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均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作为法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切实加强各自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健全各自的安全管理体系。

2、 甲乙双方作为法人单位均应当分别履行的责任主要包括：

1)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2)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

3)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 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确保实施;

6) 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施工生产过程中，要督促作业人员遵章施工;

7) 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如实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并履行签字手续，同时督促作业人员遵照执行;

8) 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标准或规范、做好防护措施;

9) 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1) 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其他要求。

(三)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制定施工现场总的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规范现场的安全管理，协调甲乙方之间、乙方同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

2、 甲方负责编制工程总施工组织设计及分项施工中危险源预案及适应本工程特点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及时进行审批、下发给相应的乙方;对于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由乙方负责及时制定各专项施工方案。

3、 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操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工作，交底以书面形式交至乙方管理人员，并由双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甲方进行的交底侧重于解决“物的不安全状态”隐患，具体交底范围包括：工程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的新设备的技术性能;各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通道口防护、预留洞口防护、电梯井口防护、楼梯边防护、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消防器材布置、机械防护棚的做法等。

对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方面的隐患的解决，由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操作规程或标准规范对乙方人员的操作行为进行安全交底。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工人进行的安全交底并非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事故人员缺失安全交底不承担主要责任。

4、 甲方负责根据相关规定，明确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要求。

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主要包括：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

5、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相关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各项检查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利和责任对乙方及相关第三方的不安全状态、不安全因素和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施工部分发出处罚通知和整改要求。

6、 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导致的事故不承担主要责任。

7、 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在乙方入场后，与乙方共同对其施工工人进行一次入场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还应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对甲方每次进行的教育记录进行签认。

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工人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主要责任。

8、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工作中的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甲方有权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人员提出更换。

9、 甲方对乙方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落实合同及本协求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乙方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对违反合同及协议的行为，有权及时制止，同时，因乙方违法或违反合同、协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进行索赔。

10、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作为总包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四) 乙方责任

1、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同时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岗;乙方使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人员对现场进行管理，本单位施工工人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3、 乙方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施工人员5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设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3人。

乙方上述人员配置不到位或无证上岗，施工工人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4、 乙方必须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同时，乙方进入本工程现场，必须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现场施工工人名册交甲方管理人员，施工过程中临时调整人员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伤亡事故，若事故者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事故者和名册不符合，不论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5、 乙方应保证本单位工人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尤其不得使用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或童工、不得招用傻呆或有精神病的人员，由于乙方工人身体条件不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或乙方私自使用上述人员，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6、 乙方不得将承接的工程非法再次转包，乙方违反本规定，发生在非法转包单位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8、 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每位工人入场前，做好本单位施工工人的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 “三级安全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并及时组织受教育人员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乙方还必须对施工工人做好班前、日常安全教育(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并留下教育资料存档。

乙方需将对工人开展的“三级安全教育”、考核记录在完成考核后三日内，报甲方专职安全员备案，并留书面记录，甲乙双方分别留存。

乙方未按照规定对施工工人开展教育和考核，或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上报上述资料，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9、 对于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由乙方负责及时制定各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必须制定符合本工程特点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按程序进行审批，同时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方案。由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存在缺陷或乙方未落实方案导致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0、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在自己的责任区内，合理组织施工，不按甲方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施工，自作主张、盲目施工、私自更改施工程序，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1、 乙方负责根据标准、规程、操作规程、甲方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要求等，对下属每一位施工工人进行侧重于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隐患的安全交底，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务必使每一位施工工人掌握自我保护的知识，并负责督促工人执行交底。

安全交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被交底的施工工人必须在交底上签字接收。安全交底一式三份，由工人、乙方单位分别留存一份，同时，乙方还必须在交底签字完毕后一日内，报甲方一份进行备案。

乙方施工人员未接收安全技术交底，或未按照交底要求施工，或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上报上述资料，发生伤亡事故的，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2、 乙方负责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甲方签发的技术交底或安全交底等要求，及时做好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施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生产工作。

对于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按标准做到位后，在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或操作工人进入工作面之前，必须填写报验表，书面报甲方进行验收，待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履行验收签字手续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分别留存报验资料和验收资料。

乙方未按要求做好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或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未经验收私自施工(以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单为准)，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3、 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4、 当经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移交乙方后，乙方负责对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有效性。

乙方在未向第三方移交分部、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前，对因己方负责范围内的分项工程或安全防护措施存在缺陷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15、 乙方除按第15条做好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性的保障工作外，还必须经常性的检查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各类隐患，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处理，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乙方需将对本单位安全责任区的检查情况或检查记录，每日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以使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其安全责任区的隐患，保证乙方操作工人的安全。

乙方未履行检查职责或未发现本单位安全责任区的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发现安全隐患未按上述要求向甲方及时汇报或隐瞒不报，甲方即认为乙方能够独立解决该隐患，此类隐患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6、 当甲方对乙方安全责任区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文字或口头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正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并要以整改反馈单的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7、 乙方负责在安排本单位施工工人工作任务前，派专人检查工人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安全防护措施、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有无安全隐患，若存在安全隐患，能够内部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将隐患解决后方能安排工人作业，若需和甲方协调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待双方共同将隐患排除后方准施工。

若乙方安排工人作业前未检查有无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不进行整改也没有书面反馈给甲方要求排除既自行组织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乙方安全要求，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18、 乙方负责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居住住所等安全物质条件，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上述安全物质条件前，要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检查物质条件能否满足安全规定并保证己方安全生产需要，对于满足己方需要的要与甲方履行交接手续，对于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必须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履行交接手续后方准使用。

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不正确使用安全物质条件导致伤亡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物质条件发生缺陷等导致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本条阐述事项的典型事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8.1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电器设备，未报请甲方同意，在使用前也未进行检测是否合格后即行使用，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8.2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动用、乱开甲方机械设备造成伤亡事故的。

18.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时，信号工或挂钩工人违反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伤亡事故。

19、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因施工生产需要拆卸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协商一致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安全防护措施拆除后，乙方安全负责人员必须对该施工区域进行重点监控。

安全防护措施的拆除必须留存双方签认的书面记录。

乙方对本单位施工工人擅自拆除或未按甲方批准的拆除要求拆除安全防护措施所造成的伤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20、 乙方负责为本单位施工工人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手套等各类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不能以货币等非实物的方式代替，同时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督促施工工人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乙方为工人配备的上述物品，在向工人发放后，必须将发放清单及物品合格证明材料，交甲方备案。

乙方未向工人提供防护用品，或提供不合格防护用品，或乙方工人不正确佩戴防护用品，或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1、 乙方不得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各类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且受力性能、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乙方对自带的上述设备、设施必须建立管理制度，并进行有效管理，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和报废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乙方自带的上述物品，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清单进行备案。

乙方自带的设备设施工具存在缺陷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2、 乙方进行土方回填、吊装、土方开挖、焊接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派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乙方进行上述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进行安全管理，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3、 乙方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氧气、乙炔、油漆、涂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和发放，同时要书面报甲方同意后，在楼外设专库存放。

乙方自带的上述物品，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清单进行备案。

乙方私自使用上述物品，管理不善导致的爆炸、火灾等事故造成的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4、 乙方负责采购合格、卫生的食品及配料，并保证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防止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乙方对本单位工人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25、 乙方负责督促本单位工人保持生活住所的干净整洁及良好的住宿习惯，对于发生在工人住所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6、 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或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7、 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以下无法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进行杜绝的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7.1非工作时间工人突然死亡、2米以下非高处作业发生摔倒导致伤亡、挪动大件材料发生意外伤亡等;

27.2高处作业不系挂安全带，或系挂安全带，但在摘带移动作业位置时发生伤亡事故的;

27.3在现场或生活区吸烟，违章动用电气焊、明火而发生的火灾事故导致伤亡事故的;

27.4 私自拆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并从防护拆除处摔落造成的伤亡事故。

28、 乙方在非允许施工时间内施工，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9、 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外，生活区外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0、 乙方必须服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分包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31、 乙方负责每月25-28号书面向甲方汇报本单位工人(含管理人员)伤亡事故情况，并不得瞒报事故。

3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自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联系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药品、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3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切忌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34、 乙方应按照总包方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35、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36、 凡由于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分包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因此给总包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总包方可对其处罚，因此给总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分包方负责赔偿，总包方可对其处罚。

(五) 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补充，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施工现场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甲乙双方责任的主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3、 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法人单位盖章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合同任务结束。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项目经理部各存放一份，法人单位各存放一份。

5、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或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法人单位：

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法人单位：

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2**

甲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了贯彻我公司“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管理责任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2、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3、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

4、有权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情况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监督并促进乙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

6、督促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7、有权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创建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检查和评审乙方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因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时，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2、乙方明确由同志为乙方主要负责人，并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4、按有关要求对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辩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保证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6、乙方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8、施工单位对现场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1)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2)针对工程项目由乙方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9、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10、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施工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防火防毒等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2、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13、乙双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4、施工单位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应会同相关单位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乙方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7、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来承担责任。

1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劳动保护用品。

19、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和安全检查记录工作。

20、施工单位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定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指派的安全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2、乙方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工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100%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23、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责任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

24、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25、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26、乙方在签订本同后，应自觉地向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机构办理暂住登记手续，并向永宁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检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27、乙方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逻，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及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处罚。

29、乙方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30、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负责保管和使用以上设备并对安全负全责。

31、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

3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及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3、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所确定的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

34、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

35、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6、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37、乙方若为供货安装单位，则供货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对其负全责，安装过程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质保期内若因为货物质量和缺陷问题造成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3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三、其他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2、本协议书和合同主件同时签订，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后终止。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安全管理协议书 3**

用户(信息源和信息发送方责任单位)与\_\_\_\_\_\_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使用服务方提供的服务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第1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2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甲方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将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甲方需要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须遵守《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甲方需要开展电子邮件服务的，须遵守《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第3条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用户保证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用户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将对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第4条用户不得利用乙方服务发布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坏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5条客户发布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规定。

第6条客户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以及业务正式开通后，应保证其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电信运营商的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第7条客户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8条若违反上述规定，服务方、电信运营商或电信行业主管部门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和信息发送通道，情节严重者终止合作业务，追究客户的法律责任，并追索由此产生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9条在使用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过程中，服从监督和管理;若我司违反本承诺书的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第10条网站开通时请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

网站主办单位(公章)：

接入服务单位：(盖章)：

网站负责人签字：

核验人签字：

日期：20\_\_年\_月\_日

日期：20\_\_年\_月\_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4**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加强\_\_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施工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保证工程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实施。

2、甲方有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安全、技术、水文、地质等资料的义务

3、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应把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5、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6、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7、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8、发生灾害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事故可能波及乙方施工范围的人员撤离。

9、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伤人员提供救护便利。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山东省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实行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

5、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施工安全情况。

6、乙方应当为工程施工配置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7、乙方应当落实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组织其从业人员参与建设单位或甲方组织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等活动。

9、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10、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施工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11、工程施工前，乙方技术人员应编制承建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乙方应及时将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人员认真传达贯彻，传达人与被传达人均应签名备查。

12、乙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3、乙方应当教育职工爱护工程安全生产设施。如损坏安全施工设施要及时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5、由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工程设备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发生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17、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滋生事故的生产或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18、因乙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和伤亡指标。

19、因甲方直接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甲方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并协助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各级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由乙方上报伤亡指标。

20、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事故，由甲方(或第三方)处理善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及伤亡指标，由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

21、因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含责任暂未查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待查清各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有人员伤亡的一方处理善后，所需处理事故与善后的费用按比率共同分担，伤亡指标由乙方上报。

三、一般规定

1、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同时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管理协议书 5**

总承包方：\_\_\_(以下称甲方)

工程分包方：\_\_\_(以下称乙方)

因甲方施工的\_\_\_工程，因施工需要，经甲、乙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甲乙双方是属于经济承包关系，乙方自雇人员统一管理和全面负责，接受总承包方督查。为了贯彻“\_\_，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合同法》、《生产法》、《建筑工程生产管理条例》中有关责任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在签定协议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帮助对乙方职工加强性教育，传达上级生产指标精神，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项目进行针对性的交底，甲方对乙方文明施工、生活卫生、治安防火、环境、职业健康方面的督促检查，有关违章处罚对照项目部相关制度同等执行。

2甲方苏中公司、监理对乙方施工中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对隐患进行整改、对乙方违章违纪行为进行教育处罚，处罚款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不接受管理或严重屡教不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或无条件退场。

3、甲乙双方在结算标准中包含生产等费用，乙方必须采购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的劳防物品，对自雇人员免费发放;甲方、总承包方协助乙方办理暂住证等对外协调工作，协调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发生事故甲方：总承包方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尽可能\_\_必要的帮助(在为自雇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基础上)。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总承包单位要求的《分包单位须知》\_\_：\_\_、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当地建筑工程交易中心备案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红章，\_\_分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本项目经理(负责人)、员的《任命书》及建设部统一的各自《考核合格证》原件等手续，并为所有自雇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报总承包单位备案。

2、甲乙双方属于经济、承包关系，乙方所自行雇俑的人员与乙方为雇佣关系，乙方对自雇职工教育培训并报总承包单位备案，乙方所自行雇俑人员的工程进度、工作安排、生产条件、生产工具(特别是吊篮)、工资发放、人员的.雇佣与辞退等全面管理及负责：

3、乙方进场前必须交纳保证金：给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开具专用收据)，无条件接受业主、总承包方及监理等的违章教育及处罚;乙方如没有违章处罚款项或没有发生任何事故等相关费用，在经三方验收确认后，结算工程款或退还保证金。

4、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包质量、包、包文明施工、包综合治理，乙方对自雇人员的生产，文明施工、综合治理全面责任，经常对自雇人员加强教育并进行技术交底，并对生产工作、综合治理督促检查：服从总承包、监理及业主等的统一管理，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乙方对总承包方或相关方检查的所有隐患应无条件限期整改合格，达到要求，并向总承包方回复，整改不合格、拒绝整改或不接受管理，总承包方可责令其停工或无条件退场：

5、乙方进场时向总承包方\_\_自雇人员合法有效原件及照片4张及高空作业有效资格证书等相关信息，乙方因管理不当用人不善，发生敲诈勒索，社会治安包括各种伤害事故等，即使总承包方或业主事先垫付部分费用，在结算时该费用仍从乙方工程款中全额扣除，如对承包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承担赔偿等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情节严重将追究法律责任。

6、乙方对所有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整改合格后再施工，并向甲方、总承包方、监理单位书面汇报后撤离现场，若知情不报或留下隐患，造成事故等严重后果，乙方承担主要责任及相关费用：对不具备条件的部位不得冒险施工，并向甲方、总承包方汇报，一经施工就表示你单位确认施工现场消防、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生产要求，因此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及相关费用。

7、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总承包等的违章指挥，如违章指挥乙方拒\_\_，甲方、总承包方(项目经理以上管理人员)用强制性手段(如扣罚等)迫使乙方施工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甲方、总承包方承担主要负责相关费用：

8、乙方对施工用具、材料及个人物品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丢失责任自负费用自理，在工地内外自雇人员发生的工伤等事故，包括自然治安(交通、雷击)，火灾等意外事故、非自身作业范围内非工伤事故等，除保险公司赔付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负(在为自雇员工已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的前提下要求保险公司赔付)，否则乙方负全部责任及相关一切费用。

乙方及自雇人员对他人(包括甲方或其它人员)造成的伤害，乙方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反之，\_\_\_乙方及自雇人员被他人伤害，则伤害他人一方面要负全部责任：发生事故，必须立即组织抢救，\_\_\_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抢救，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保护好现场，立即向总承包业主监理\_\_\_等相关单位报告。

三、处罚一般规定：

1、禁止聚众闹事或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行为。打架斗殴不论谁是谁非，乙方自雇职工打架一次，先罚款500元;自雇职工与总承包班组及分、外包单位班组职工之间，只要发生打架(斗殴)，不论谁是谁非，先罚1000元，另根据责任追加处罚，打人治伤的承担全部医疗费及误工等相关费用(包括赔偿费)，不服从调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部门处理。

2、乙方对自己的职工自行管理，不请假外出属于无故旷工，造成一切后果自负;对未经教育培训合格，办理相关暂住、登记、工伤保险等手续，擅自安排职工上岗，总承包方将根据相关法规，对乙方按100元/人进行处罚，此类人员发生违章行为或遭受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和费用：未经专业培训或非机械操作工无证擅自动用塔机、木工、钢筋工及装饰用机械等中小型机电设备或动用电气焊设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所有费用自理;总承包方只负责协助调查处理之责，概不承担任何费用。给总承包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关赔偿及消除响等责任。

3、高空杨尘一次罚款100元，高空抛物者一次罚200元，致人伤残的负全部责任及承担所有相关费用，直至交公安部门处理;对损坏或破坏公共物品或损坏、消防或机械等设施照价赔偿，并视情节处罚200-500元，造成事故依法追究其责任：在楼上大便一次罚款500元直至清理出场。

4、按照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配电和管理，电线必须架空使用，禁止使用大于60W的灯泡照，明禁止使用碘钨灯照明或取暖;施工中禁止使用多用插座、无二次降压保护装置的电焊机、不带漏电保护器的移动电箱或漏电保护失效的电器设备，发现一次罚款100元;用其它金属丝代替保险丝每次罚款100元;私自关电影响生产处罚乙方500元/次，另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5、所有职工上班前不得饮酒，喝酒者负责人不得安排上班，违反者处罚乙方每次500元/人对因饮酒造成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与自雇职工共同承包相关费用。

6、总承包方或监理对乙方违章人员的处罚不记名，总承包方或监理持有相关照片或记录等罚，\_\_款以及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罚款项，均直接算到分包单位账上;重大违章或其它处罚事项，根据有关律法规条文，总承包单位的有关规定、与业主签定的相关合同条款及总承包项目部研究决定执行，所有处罚款项均无需确认，从各自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四、配合协助管理：

1、总包方帮助甲方配合乙方工作，\_\_现有的人临设施、现有的内外脚手架、人货电梯、水电、设施、纠察、资料汇编，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负监督、检查责任，不承担任何费用。

2、总包方收取乙方配合协助资料费\_\_元/平方米，总包方只开具收据不\_\_发票。

五、其他：

1、进场后，现场的成品(墙面、门窗角、卫生洁具、机电设备等)如因乙方造成损坏或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级承担相关安装费用。

2、本协议共叁页，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各执壹份：

3、本协议作为施工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如因违约发生争议，可诉以劳动仲裁机关裁决。

4、20\_\_年\_月\_\_日签定之日起生效，施工协议规定的工程结束，该协议同时废止，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终止;

5、总承包项目部的各种制度规定及《违章处理细则》(见附页)对乙方及自雇职工同等有效。

总承包方：\_\_\_

代表：\_\_\_

乙方：\_\_\_

代表：\_\_\_

现场负责人：\_\_\_

立协议日期：20\_\_年\_月\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